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内蒙古宏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内蒙古宏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**参加**扎兰屯市水利局** (单位名称)的**扎兰屯市蘑菇气镇爱国奶牛小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扎兰屯市蘑菇气镇爱国奶牛小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内蒙古宏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11604. 2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604. 67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属于 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虚章): 内蒙古宏宇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 04 月 28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